

债券代码：127571

债券简称：PR 淄创 01

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022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9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曾用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PR 淄创 01

3、债券代码：127571

4、发行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两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五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



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期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1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9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8 月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XX%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元 × (1 - 已偿还比例 - 本次偿还比例)
= 100 元 × (1 - 20% - 20% - 20%)
= 40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20%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212 室

联系人：孙婧

联系电话：0533-3585168

2、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人：柳昆

联系电话：010-6853732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关于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

为保证我公司已发行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等）电子化申报业务顺利进行，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认可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PROP 系统、网上业务平台等具有债券业务网上申报功能的系统）申报方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办理我公司已发行债券（见附表）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等）。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委托申报时，相关电子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同时申报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的，以电子材料为准。
2. 是否授权债券主承销商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提交债券存续期业务申报
[] 是，我公司授权附表所述的债券主承销商提交业务申报，我公司认可该主承销商提交的业务申报，并承担因该申请而引起的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
[] 否，我公司已开通 PROP 相关权限，自行申报。
3. 我公司保证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我公司将根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申请信息汇总表》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的内容，将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资金按时足额汇至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我公司已知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贵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资金划付指定的结算参与者；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相关资金暂由贵公司保管且不计息。
6. 若未达到上述承诺中的要求，或由于我公司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资金无法按时足额发放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填写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年7月28日

附表：我公司已发行债券信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主承销商	该债券的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资金发放日期（计划）
152152.SH	PR19 淄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127571.SH	PR 淄创 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